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8号1号厂房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霞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961009726
2	张军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616286228
3	孙华香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6212396
4	刘德君	苏州大学	副教授	13073388966
5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
6	朱勇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528999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7日,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708号,2020年06月05日);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8号1号厂房,租赁高精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已建厂房4770平方米,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环评及批复产能为年产年产金属模具250套,塑料制品80吨。

项目定员75人,二班制运作,8小时/班制,年工作日250天,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1月,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5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40708号)。项目于2020年6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7月1日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和7月14日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

企业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投资总额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所占比例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40708 号）批复中对应的第一阶段：投资 4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 128 台（套），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 1 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年产金属模具 250 套，塑料制品 64 吨的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时，新增 1 台注塑辅机（冰水机）、1 台烤箱、3 台除湿干燥机，均为生产辅助设备。

新增辅助设备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最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至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低空排放；粉碎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床（干磨）产生的粉尘经附加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产生的粉尘较少，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石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流水输送带、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油雾吸附废物、石墨废边角料。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15m²，危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10m²。

塑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 50m 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KHT20-Y06027）。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



求。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均依托现有污水管网，与玉山镇元丰路 28 号厂区内其它企业共用污水排放口，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符合要求的单独的取样和监测条件，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磨床废渣、石墨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火花油（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油雾吸附废物（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陈炳元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 2020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昆山益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防泄漏设施。
-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